2010年11月4日



##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_\_\_\_\_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3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彻底解决因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与

[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股东协商,拟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1783.03 万元、198.11 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与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分别所持江西长虹各 90%,10%的股权。经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四川长虹、长虹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因江西长虹、长虹创投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条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可彻底解决公司因租赁厂房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

意发展,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协议确定的受让价格是公允的。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22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受让江西 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届时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38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概述

特此公告。

为彻底解决因和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持续关联交易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经公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或称乙方)与四川长 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 四川长虹与长虹创投合称甲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按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 1783.03 万元、198.11 万元价格受让四川长虹与长虹创投分别持有的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 f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90%、10%的股权。

因江西长虹、长虹创投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 [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1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卡关联董事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公司与 司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10.2.10 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0839,证券简 尔:四川长虹)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284,73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 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 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具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 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它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废弃电 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2、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体斌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 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融资担保服务。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虹创投总资产 24822 万元, 净资产 8670 万元, 2009 年净利 润-1416 万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6439 万元,净资产 8311 万元,2010 年 1-9 月 净利润-35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有江西长虹 90%的股份,系江西长 虹的控股股东。 因江西长虹、长虹创投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 市规则第10.1.3 第二条规定,四川长虹、长虹创投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江西长虹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关系如下: < iii t = = = □444×5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概况

标的名称:江西长虹 100%的股权

江西长虹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 系四川长虹与长虹创投共同投资设立。该标的股权 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司法冻结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权。

江西长虹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其配套通用设备、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虹的总资产 25970.92 万元,净资产 1589.60 万元,2009 年实 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62.47 万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江西长虹的总资产 32114.06 万元,净资产1416.63 万元,2010年1-9 月实现营业收入2170.59 万元,净利润-

为支持公司战略搬迁,四川长虹通过江西长虹先行投资为本公司新厂区购置土地并建设 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为减少关联交易,四川长虹于2009年3月18日承诺,待本公司资金充 裕后,在符合公司和四川长虹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同意将本公司所租赁的新厂区标准厂房、附属设施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按投入成本转让给公司,从而彻底解决因租赁厂房存在的关 联交易问题。(详见 2009 年 3 月 25 日证券时报第 2009-011 号公司公告)。

公司办公场所于 2010 年 1 月迁至景德镇市高新区新工厂,办公地址更改为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详见 2010 年 1 月 22 日证券时报 2010-001 号公司公告)。经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自 2010年1月1日起按 241万元/月的租金标准向江西长

虹租用位于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 1 号的厂房及附属设施 (详见 2010 年 10 月 26 日证券 时报第 2010-034, 2010-035 号公司公告)。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江西长虹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并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10]第 897 号评估报告,江西长虹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0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价值 顶 D=C-B E=D/B×100% 29,075.39 29,639.90 564.51 16,701.58 16,729.0 1,468.59 1,585.7 11,325.0 3.85 419.84 32,114.08 32,678.5 564.51 1.7€ 30,209.9 30,209.9 487.5 487.5 30,697.4

1,416.63 工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 564.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无增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27.51 万元,增值率 0.16%;固定资产增值 117.16 万元,增值率 7.89%;主 要是账面值未分摊工程建设费用和资金成本所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419.84 万元,增 值率 3.8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市场价格上涨,本次 参照的价格水平为景德镇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评估基准日附近的挂牌价 13.6 万元/亩,经过区 域和个别因素修正,本次最终确定的评估价格约为14.15万元/亩。

1,981.14

564.51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系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以江西长虹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981.14万元为基础,确定四川长虹与长虹创投分别所 持江西长虹各90%、1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783.03万元、198.11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其余款项于本次股 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交割实施后,乙方立即依法成为标的股权的权利 人日在江西长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

本协议之生效,取决于以下全部条件之成就,且最后成就之条件发生日为本协议生效之

(1)、乙方有权机构批准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

(2)、甲方有权机构批准甲方出让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 (3) 汀西长虹股东会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事项

4、过渡期间的约定

评估基准日起至过渡期届满之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一切损益归乙方享有;乙方无需 就此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自协议生效日至股权交割之日,甲方应就江西长虹从事的任何重大资产购买或处置、增 资或减资、实施分红、发行股份、对外投资、放弃权利等一切可能影响标的股权价值的行动事 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更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七、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长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人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 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彻底解决了因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而产生的持续关联交 易,同时,也是四川长虹为支持公司搬迁而完全履行了其2009年3月18日所作出的承诺。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可彻底解决公司因租赁厂房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 定展,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协议确定的受让价格是公允的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九、年初至2010年9月30日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880.96 万元。其中 公司向合肥美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的日常关联交易 36803.97 万元,四川长 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053.41 万元;四川虹信软件有限 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23.5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09 年度

十、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大会批准。

1、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书及独立意见。 4、评估报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3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陈述或重大遗漏。 5.出席对象: ①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② 1 截止 2010 年 11 月 16 E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 记于辖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委托日期: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0年 11月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我们

对《关于受让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受让股权,可彻底解决公司因租赁厂房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

营发展,本次拟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的,遵循了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协议确定的受让价格是公允的 2.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独立董事 签名):李良智、张军、郝书辰 2010年11月4日

产经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 持股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星化工")实际控制人庆祖森先生目

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416977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9%。 庆祖森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谢平先生系翁婿关系,其合并持有公司 22.82%的股份,为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

股票代码:600240

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240

一 股权收购事项

证券代码:002133

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

(一)交易概述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庆祖森先生拟自本公告日起减持华星化工股票,预计半年内减持股票

北例或将达到或超过总股本的5%。 三、其他事项

1. 截止本公告日前,庆祖森先生未违反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实施完毕,庆祖森先生在公司股权分置改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传真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

2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

2008 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亚森文化实

为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增加公司土地储备,发掘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

★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大华伟业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书》,拟出资800万元受让北京大华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亚森文化实

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亚

泰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的投入力度 增加公司土地

储备,为未来几年公司的经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圳市亚森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森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股权收购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股权收购事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溢公

")拟出资 800 万元收购北京大华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伟业公司")持有

●上述股权收购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富溢公司拟与大华伟业公司签署《深圳市亚森文化实业有限公

引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华富溢公司拟出资

3、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拟以经审计的"亚森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

4、本次股权收购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四届五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

直为基础确定。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亚森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9,727,854.10 元。

800 万元受让大华伟业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亚森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此次华富溢公司出资收购"亚森公司"100%的股权事宜为非关联交易。

本为会议的通知和刀开符合《从司法》《上海证

编号:临 2010-04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 2010-042

公告编号:(2010)053

2010年11月6日

董事会

革期间曾做出承诺:"I. 保证所持有的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II.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持有 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华星化工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III.承诺在第 I 条承诺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的 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3.11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 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处理):IV.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华星化工非流通股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本公司将督促庆祖森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 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股权转让方:北京大华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址:

2、股权受让方: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日。注册地址:深圳

深圳市亚森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

城行政路8号工商大厦12楼,法定代表人:黄磊,注册资本:人民币1060万元,经营范围:文

化用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20G, 法定代表人: 郑晓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63.8 万元, 经营

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B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展览服务

特此公告。

股权收购无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2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开展以下期 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纯棉色织布和衬衫,对原棉和原纱原料需求很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客 市场领域的不断扩大,培养出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和客户美誉度,与全球知名客商结为 与期战略合作伙伴,大部分客商签订合同为长期合同。而原棉和原纱市场价格变动较大,为 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减少 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 影响。

二 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棉花期货交易合约。 三、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自本议案在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截至2011年底,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5000万 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如投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进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 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

值,确保资金安全。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下达套期保值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操作。 (3)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做出了明确规定,并

已建立了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风险控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设立完善的网络系统、保证

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0-028

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 年11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6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公 司董事会9名成员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全体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建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

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自董事 会通过之日起、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主要生产用原材料棉花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截至2011年底,期货套保账户资金投入限额为5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 用公司自有资金,如投入金额超过5000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依据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操作。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 [2010]1476号《审计报告》,亚森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收购议案。并就上

申报)。大华伟业公司持有亚森公司100%的股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

单位,人民币 9,821,490.90 总负债 93,636.80 净资产 9,727,854.10 净利润 -48,009.42

亚森公司拥有深圳市龙岗区龙城爱莲片区旧改项目的实施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 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龙翔大道怡翠路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265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深圳 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实测面积为准);容积率≤3.8;项目地块性质属于旧城改造用地;项 目土地用途:商住用地。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方为北京大华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为

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万元。

3、乙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亚森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法律调查。审计报 告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4、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协议的公证手续,并由乙方负责向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股东变更申请。"亚森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乙方重新委派,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重新委派。自取得公证书后的5日内,乙方负责取得 乙方持有"亚森公司"100%股份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3日内向 甲方支付人民币800万元;同时,甲方向乙方交付"亚森公司"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 照、印章等原件,详见交接清单)。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深圳市亚森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富溢公司持有"亚森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完善 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布局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2、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0]1476号《审计报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0-032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近日,公司接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关于变更山东高速公 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原股 权分置改革持续督 导保荐代表人赵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 作,为继续履行恒泰证券负有的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义务,恒泰证券现指派吴国 2. 先生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 续督导保荐工作。

>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证券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0-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于2010 F11月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出席会议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等条款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加"企业管理咨询"一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见《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661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本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2)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审议事项

2、披露情况: 上述会议相关内容披露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eninfo.com.e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提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94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参加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 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

2)个人股东参加会议,需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16日-2010年11月18日每个工作日的9:00至15:00

3. 登记地点,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长春市同志街 2400 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焦敏 刘思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单位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35

特此通知。

公告编号:2010-02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份车辆通行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折算全程交通量数据公告如下:

收入 72,662,311.09 元相比,同比增长了 17.51%。

f算全程交通量 366,436 辆次相比,同比增长 13.87%。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项目 通量 折算全程交通 量 (辆次) 417243 79700 13459 比例%) 100.00 63.98 8.52 8.40 19.10 :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清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验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 2010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鹤鸣先生持有公司107,329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拟减持股票情况 2010年11月5日,公司接到王鹤鸣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因个人原因 其计划未 长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出售总量为公司总股本的5% -9.5%之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督促王鹤鸣先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

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2010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2010年11月6日

编号: 2010-37

2010 年 10 月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85,383,477 元,与 2009 年 10 月份车辆通行费

2010年10月份折算全程交通量为417,243辆次(车型比例见下表),与2009年10月份

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 参考,投资者须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